

文藻外語大學各系、科、學位學程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辦法

95年元月7日校務會議通過
95年3月8日校長核定
95年4月19日校長核定
95年5月1日台國(四)字第0950060585號函核准
102年9月6日校務會議通過
102年9月30日校長核定配合學校改名大學修訂法規名稱
102年10月29日臺教技(四)字第1020158330號函核准
108年5月2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6月12日校務會議通過
108年7月4日校長核定
109年8月10日臺教技(四)字第1090105397號函核准
109年10月13日教務會議通過
109年11月12日校長核定
109年12月8日臺教技(四)字第1090172489號函核准
110年3月23日教務會議通過
110年4月30日校長核定
110年7月19日臺教技(四)字第1100093092號函核定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六條、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三條、本校大學部學則第四十三條、本校專科部學則第十一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學生修業期間符合下列各項標準者，四年制大學部與五年制專科部學生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；二年制大學部學生得申請提前一學期畢業。

- 一、修滿該系、科、學位學程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且成績及格。
- 二、申請時歷年總成績名次在該系、科、學位學程該年級或該班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，班級人數未達十人者取第一名。
- 三、完成校訂及系、科、學位學程訂定之畢業條件。

第三條 學生申請提前畢業者，應按行事曆公告日期提出申請，由所屬系(科、學位學程)初審及教務處複審，經審核通過，報請教務長及校長核定後，授予學位證書。

第四條 不符合第二條各項提前畢業之規定者，不得提前畢業仍應依本校學則規定註冊及選課。

第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